

#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建城函〔2021〕21号

##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2021年全省城市建设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，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：

现将《2021年全省城市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2021 年全省城市建设工作要点

2021 年，全省城市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和全省住建工作会议精神，以建设宜居、绿色、韧性、智慧、人文城市为目标，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绿色社区和园林城市（县城）创建为抓手，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；围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战略，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；围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与“新基建”相对接，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，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。

## 一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

**1. 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。**全面梳理 2018 年以来中央环保督察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、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等反馈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情况，对已完成整改的，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防出现整改不彻底、整改效果反弹问题；对未完成整改的，与新整改任务合并，实行台账管理，制定“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销号清单”，指导各地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销号标准要求，高质量推进问题整改。积极配合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，并抓好交办问题整改。

**2. 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设施建设管理。**落实《湖南省地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，今年底，一个市辖

区的地级城市（含吉首市）至少要将 2 条街道建成示范区，两个以上市辖区的地级城市至少要将 1 个市辖区或 4 条街道建成示范区。印发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。成立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，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、经验交流现场会，形成高位推动工作机制。指导常德市、衡阳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，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。继续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。补齐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短板，建成长沙市生活垃圾清洁焚烧二期工程等 5 个垃圾焚烧项目，开工建设衡阳县等 9 个垃圾焚烧项目，力争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55% 以上；编制全省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，建成湘潭市等 9 个餐厨垃圾处理厂，实现地级城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；积极推进亚贷项目建设，永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 4 个项目竣工，衡阳县豆陂存量填埋场封场等 13 个项目完成 50% 以上工程量；开展 95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年底所有问题全部销号。着力提升设施运营水平，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等级评价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，开展运营等级评价并实行挂牌制度；编制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行管理规程和评价标准，规范垃圾中转站新改扩建和运营管理。

**3. 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。**落实《湖南省县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（2019—2021 年）》，到 2021 年底，地级城市、县级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18 年分别提高

15个、12个百分点，设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 $BOD_5$  浓度在 2018 年基础上提高 30%，地级城市进水  $BOD_5$  浓度小于 100mg/L 的污水处理厂提升至 100mg/L 的规模占比不低于 30%。强化项目储备，积极争取各类补助资金及债券资金支持，按照“城乡一体、供排一体、厂网一体”原则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提质增效工作；督促各地尽快将污水处理收费调整到现行标准，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成本和运行成本的原则，研究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；指导常德市、益阳市、汨罗市、醴陵市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示范建设，召开全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现场会。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，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等级评价标准体系，开展运营等级评价并实行挂牌制度。

**4.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。**按照“源头化、流域化、系统化”的思路，推动地级城市增加工程措施，消除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，巩固提升整治成效。稳步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。以河湖长制为抓手，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防止返黑返臭。继续开展厅领导联点督导和第三方技术服务督导。做好第三期典型案例汇编。开展澧水干流省级河长巡河，召开澧水干流省级河长会议。

## 二、坚持提升品质，深入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

**5. 大力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**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，召开全省宣贯会。成立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，加强政策、规划、资金和项目

统筹。制定市场化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配套政策，指导有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改造，推进“改一片、成一片”。指导各市州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审核和备案，加强抽查检查，严格把好方案质量关。优化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管理信息系统，每月实施线上调度。每季度开展现场督导检查。9月底前，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开工；年底前，列入2019、2020年计划的小区全部完工，列入2021年计划的小区全部开工，民生实事项目的投资完成率达到50%以上。

**6. 推进“气化湖南”工程建设。**全年计划建设省内长输管线300公里，完成投资10亿元。制定2021年度项目建设进度计划，实施“月调度、月通报”工作机制。组织召开全省推进会，开展“气化湖南”工程质量安全督查。推进燃气下乡，研究制定全省乡镇管道燃气设施建设发展规划，提升乡镇管道燃气普及率。

**7. 抓好城市供水节水工作。**全年计划新（扩、改）建城市自来水厂12座，新建（改造）城市供水管网1600公里。按照以城带乡的思路，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。加大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，推进分区计量和消火栓分色管理，进一步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，鼓励创建节水型城市。

**8. 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。**召开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现场会。印发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管理办法及标准，将评价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。印发省级园林城市（园林县城）管理办法及标准，做好国家园林城市系列初审及省级园林城市（县

城）评审工作，对达到年限的市县进行复查。对设市城市进行园林绿化等级评价。指导长沙市、常德市等有条件的城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。

**9. 加强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。**结合棚户区改造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道路改造、黑臭水体治理、园林绿化建设等，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到 2021 年底，设市城市建成区 30%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全面开展城市易涝点自查，完善易涝点清单，建立全省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库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，推进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。

**10. 推动城市道路“多杆合一”智慧灯杆建设。**提请省政府出台《关于推进城市道路“多杆合一”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指导衡阳市、浏阳市开展试点工作，适时组织召开全省现场会。

**11. 强化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。**开展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政策研究，积极推进停车设施建设，探索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和应用，缓解“停车难”问题。

**12. 持续开展“厕所革命”。**编制城镇环卫公共运营维护管理规程。印发全省环卫公厕示范案例集。推广株洲市“建宁驿站”建设管理经验，指导各地新建和改造一批环卫公厕，开放一批公共机构厕所，解决居民“入厕难”问题。

### 三、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切实保障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

**13. 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。**出台指导性文件，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。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及调研评估。

推进全省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出台燃气事故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。

**14. 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。**加快应急备用水源配套设施建设。指导长沙市、桃江县抓好城市二次供水试点工作。召开全省城市二次供水和分质供水现场会。督促各地加强水质监测，强化水质信息公开。完善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。

**15. 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管理。**深刻吸取娄底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渗沥液升级改造“2·1”事故教训，全面开展污水垃圾处理在建和运行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加强化验室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，防止高坠、溺水和中毒窒息事故发生。出台市容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举办环卫行业安全应急演练暨安全生产现场会。

**16. 加强城市道路（桥梁、隧道）运行管理。**持续推进住建系统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、城市桥梁隧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督促各地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建立健全安全运行管理制度，力争不发生因桥梁安全防护不到位导致的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。

**17. 加强防汛排涝应急管理。**指导各地汛前开展排水管网清淤疏通，保障管网畅通，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和城市易涝点的巡查、维护和整治。印发排水防涝应急预案，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and 物资储备。

#### 四、坚持打基础利长远，持续夯实行业基础工作

**18. 抓好城市建设统计工作。**加强统计培训，完善数据核查机制，创新数据获取方式，按时完成2020年年报和2021年快报工作，按月报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数据，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。加强城建数据的分析和运用。

**19. 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。**指导各地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排查检测，制订“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、项目清单”，编制完善“一厂一策”方案。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方案，在充分运用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成果基础上，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，建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。摸清全省市政设施承灾体基本情况、抗灾设防水平和风险隐患情况底数，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基础数据。

**20. 完善规划和标准规范体系。**各地要编制或修订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照明、环卫、园林等专项规划，并制订“十四五”行业发展规划。省厅编制垃圾渗沥液处理、溢流污染治理、厨余垃圾处理、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、海绵城市建设等技术导则。编制城市管道直饮水、多功能灯杆施工及竣工验收、城市道路限高限宽设施设置、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移交等标准。

**21. 继续抓好项目库建设。**落实《湖南省城建项目库建设实施方案》，严格项目入库审核，实施动态管理，提高入库项目质量。加强项目库运用。今年起，各类资金安排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遴选。

**22. 开展行业人才培训。**组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污水

处理提质增效、填埋场运营管理、生活垃圾分类、城市二次供水及分质供水、燃气管理、园林绿化等培训。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政策解读和标准宣贯。

**23. 强化信息化运用。**指导设市城市完成排水管网 GIS 系统建设，鼓励其他县城启动 GIS 系统建设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治理信息系统。督促各地协同生环部门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烟气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、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建设。开发全省城镇燃气管理信息系统，对燃气设施、经营许可、从业人员证书、事故统计报送等内容实施信息化管理。开发建设“省-市-县”三级水质安全及保供系统平台。将城市隧道纳入全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范围，推进桥隧智能化监测平台建设应用。

